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聘任要點

98年9月2日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8月第3次系評會修正
100年11月1日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6日醫學系100學年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6日醫學系100學年第7次教評會通過
101年6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本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101年9月7日醫學系101學年第2次教評會通過
101年9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本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修正
102年1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教評會修正
102年1月2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7月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系教評會修正
102年8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修正
102年9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11月22日106學年度醫學系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修正
107年1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年03月06日馬學醫字第1080001596號公告發布
108年10月2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年12月16日馬學醫字第1080009582號公告發布
111年5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114年9月17日114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改法規修正程序
114年10月1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追認
114年11月1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追認
115年1月21日114學年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追認
115年1月30日馬偕醫大醫字第1150000742號公告

- 一、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為提升臨床教學品質及對外建教合作之需要，訂定「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臨床教師分為臨床教授、臨床副教授、臨床助理教授及臨床講師四級。
- 三、臨床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或臨床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五年以上，並具備本校臨床教學工作三年以上者。
 -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二十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四、臨床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或臨床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五、臨床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臨床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滿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成就或教學經驗者。

- 六、臨床講師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臨床師資遴聘不易之學科，基於教學實際需要，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遴聘醫師，有特殊優良表現者擔任臨床講師。
- 七、本系臨床講師、臨床助理教授及臨床副教授之新聘或改聘當學期仍繼續任教。
- 八、本系臨床教師應取得專科證書為限。
- 九、具教育部教師證書者，教學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得申請高一職級之臨床教職，其年資不受上述各級臨床教師之規定。
- 十、臨床教師須經系務會議推薦，並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 (一) 相關學、經歷文件。
 - (二) 相關專業證照。
 - (三) 在職證明文件。
- 十一、臨床教師之聘任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聘書。
- 十二、臨床教師之聘期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之。
- 十三、本要點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